

# 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

本局以「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建構服務型警政為目標，有效整合市內犯罪偵防系統，提升員警執法素質，建置各項警政資訊設備，加強 e 化指管能力，強力維護社會治安，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營造一個溫馨並充滿希望的宜居生活環境。

### 二、任務：

#### (一)強化警政作為，保境安民：

為保護人民、維護社會秩序，全力執行多項犯罪偵防對策，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全面檢肅非法槍械」、「掃蕩毒品」、「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偵防詐欺犯罪」、「打擊人口販運」及「掃蕩賭博電玩」等，防止各類犯罪案件發生。

#### (二)精實交通作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以「關懷生命安全」為出發點，結合教育、監理及工程等各項資源，加強「交通事故防制」、「酒後駕車防制」、「協調交通工程改善」等作為，並透過各管道即時掌握路況，適切採取指揮疏導作為，建構全市優質、順暢、安全的交通環境。

#### (三)加強為民服務，提供優質宜居環境：

結合社區力量，持續落實社區警政及妥善運用民力，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並透過社區的守望相助，增強鄰里的情感聯繫，營造祥和家園。

##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

(一)偵破重大刑案：針對本轄發生之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之案件責由所屬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越轄區流竄犯案之連續暴力性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大隊共同打擊犯罪，務必遏止蔓延並迅速偵破，穩定社會治安情勢。

(二)查緝槍械犯罪：針對槍砲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嚴密監控，並列管清查轄內鐵工廠、進口廢料公司、玩具槍商店等處所，以防改造、挾帶槍彈情事發生；另加強管理合法購置使用槍彈之射擊運動團體，避免合法槍彈遭非法使用或外流，危害社會治安，並針對虛擬網路販槍情資，循線瓦解改造槍械場所，以阻絕網路販槍管道。

(三)查緝毒品犯罪：針對製、運、販毒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分析，以及全面清查可疑製造、販賣、施打毒品處所，並結合專案臨檢勤務全力掃蕩；另針對毒品合成原料之流向清查管控，有效瓦解販毒組織及犯罪網絡，阻斷毒品來源，並於破獲販毒、施用毒品案件時，持續溯源追查，擴大偵破幕後販毒集團。

- (四)防制竊盜犯罪：每週、每月針對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情形與去年同期進行分析比對，針對發生案類擬定專案掃蕩勤務，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便衣埋守勤務，以逮捕現行犯；並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虞者，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以利擴大偵辦。
- (五)查緝詐欺犯罪：為有效打擊集團性詐騙案件，分析提款車手之提款時間、地點、行駛路徑，再回溯分析各單位所登錄之車輛，交叉比對尋找詐騙集團提領車手所使用之車輛，進行車手身分追查，以當場查獲詐騙車手為目標，並配合通訊監察等查緝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瓦解詐騙集團組織。
- (六)檢肅黑道幫派：本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外，並不定期規劃臨檢搜索專案勤務，針對黑道幫派不良組合等幫派分子經營場所或聚集堂口加強查緝，以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 二、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

### (一)落實保護婦幼安全：

1.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2. 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報到查訪：持續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含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於出監當日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辦理登記報到，依其所犯法條期間為 5 年或 7 年，該期間內由管轄分局依照其危險程度實施查訪，進行約制並預防其再犯。

### (二)拒絕毒害，前途無礙—防處少年犯罪：

1. 擴大辦理校園反毒預防犯罪宣導：持續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用」三大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辦理反毒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加強校園毒品查緝：針對校園內外少年、學生涉及毒品、幫派、暴力犯罪等各類刑事案件者，主動循線追查，並以「向上追源、向下延伸」原則，以追查源頭、指使者、主謀、首惡為主，以求斬斷吸收少年犯罪根源。另為防範幫派分子藉機吸收學生，針對校園周邊民俗藝陣進行清查，了解有無提供毒品或其他涉及犯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件。
3. 強化橫向聯繫：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機制，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專責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及協調執行事項，另每月與教育局、衛生局及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召開「校園安全會報」1 次，探討包括少年毒品等少年問題之防制、輔導等，結合各局處資源，機先防治少年犯罪問題。

### (三)淨化涉外治安：各分局每週依轄區特性規劃 1 次以上臨檢查察，並於假日期間針對桃園及中壢火車站周邊特殊地區，不定期實施臨檢盤查；另結合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市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檢查各項公安設施。

###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一)積極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於每週及每月之交通工作會報中，均提報檢討、分析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事因素、事故類型等資料，俾為相關交通執法及防制勤務策進作為之參考。
- (二)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工作：針對於內政部警政署所列 7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督屬加強嚴正執法，期能有效遏制、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與財損；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要求執勤員警落實程序規定及執勤態度，提升執法品質。

### 四、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

- (一)天眼雙雄，守護桃園：天羅地網系統自 91 至 104 年 12 月止，建置完成 488 處，4,300 支，鋪設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大園及平鎮分局鋪設 28 萬 6 千公尺光纖，改善原有 ADSL 傳輸速率較慢問題，並於 101 年在光纖骨幹上引進 360 度廣角攝影機，減少拍攝死角。在租賃式民營業者部分，自 99 年起至 103 年協助升格前 8 個鄉(鎮、市)公所及前工商發展局規劃建置 634 處路口監控點、3,259 支攝影機，升格後本局承接上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持續編列租賃月租費，以維護市民安全。另因應升格後，原由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自建之閉路型村里監視器，依據民政局函示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維護至報廢為止。有關此一村里型監視器目前經本局調查約為 1 萬支，經評估後約有 9,000 支攝影機之需求，本局將逐步建置填補村里型監視器之監控功能，以達無縫接軌。
- (二)警網定位相片傳，E 化警察保平安：藉由電子地圖及警車定位系統之建立，發揮整合調度指揮功能，縮短到達案發現場之反應時間，強化相互支援能力，對案件做最快速及最有效的處理；另可將案發現場照片回傳、系統雲端儲存，除可保障執勤員警外，針對 110 所派之每一件案件，可管控員警到場率為百分之一百，切實提升民眾滿意度。

###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一、維護社會治安，有效打擊犯罪 (20%)	(一)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數(10%)	105 年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較前 4 年平均數降低 1%	降低 1%
	(二)提高全般刑案破獲率(10%)	105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較前 4 年平均數增加 1%	增加 1%

二、建構安全環境，保護關懷弱勢 (30%)	(一)強力掃黑與防制黑道幫派(10%)	以本局最近4年全般犯罪人數之平均值、104年12月底人口數及104年12月底刑事警察人數，計算出所佔全國總犯罪人口數百分比之和(稱為基數)，再以基數乘以10為標準值，目標值為增加1%	增加1%
	(二)降低毒品危害(10%)	105年毒品案件破獲數較前4年平均數增加1%	增加1%
	(三)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教育工作(4%)	105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較104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增加1%	增加1%
	(四)落實婦幼安全保護，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4%)	105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較104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增加1%	增加1%
	(五)改善涉外治安，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2%)	105年度查處外勞數較前4年警政署配額平均數增加1%	增加1%
三、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0%)	(一)防制交通A1事故發生(5%)	105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較前4年平均數降低1%	降低1%
	(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5%)	105年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3項重點違規件數較前4年平均數增加1%	增加1%
四、創新警政科技，精進警政效能 (10%)	(一)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成效(5%)	105年度調閱破案件數較104年度調閱破案件數增加1%	增加1%
	(二)運用警網勤務派遣系統科技輔助，有效縮短員警到達現場時間(5%)	105年度員警到達現場時間較前4年平均數降低1%	降低1%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犯罪預防宣導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居住環境治安不滿意前五大原因為：竊盜、飆車、強盜搶奪、幫派或不良分子聚集、詐欺，列為首要宣導重點。(二)民意調查結果應優先加強的治安措施，「防制青少年犯罪」與「加強婦幼安全」，列為首要宣導重點。</p> <p>(二)依據本局「預防犯罪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加強各項宣導活動。</p> <p>(三)金融機構、資金匯流處安全宣導，並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防範犯罪檢測。</p> <p>(四)居家防竊宣導：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以減少住宅竊盜發生。</p> <p>(五)廣告宣導：利用轄區電子看板(LED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犯罪預防宣導資訊，提醒民眾注意。</p> <p>(六)媒體宣導：協調平面、廣播、電視(第四台)媒體以製作短片、漫畫或參加節目邀訪等方式，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被害。</p> <p>(七)活動宣導，以各種遊行、大型競賽、園遊會、網路競賽或設攤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p> <p>(八)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運用校園、機關、行號、社團等集會場合，進行預防犯罪宣導。</p> <p>(九)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印製各類宣導文宣。</p>	850	市預算

二、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	結合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市各國中高關懷學生，辦理「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輔導活動。	1,500	公彩預算
三、辦理婦幼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婦幼安全及兒童保護等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98	市預算
四、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p>(一)關懷生命財產，降低A1類交通事故人數：依交通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策定105年事故防制目標值作為努力方向。</p> <p>(二)會勘肇事道路，契合駕駛習性：針對A1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7日內邀集道安會報肇事防制委員及相關路權單位人員至事故現場辦理會勘，共同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p> <p>(三)專業事故處理，確保民眾權益：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製作「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卡」，要求處理人員於現場主動發交當事人，俾其了解後續相關事宜。</p> <p>(四)科技智慧執法，爭取民意信賴：維護交通器材裝備，充分運用交通執法科技，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品質。(五)輕微違規勸導，重大違規嚴懲：交通執法以「質量並重」為原則，對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對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p> <p>(六)協調工程改善：要求員警於平日巡邏時，發現有「號誌故障」、「標誌或標線缺損」或其他交通工程設計不當之情形，應提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以供相關路權單位參考。</p> <p>(七)掃除路霸障礙，尊重路權使用者：加強臺一線、臺四線等主要幹道，針對道路違規停車、占用</p>	740	市預算

	<p>道路活動式廣告牌、車道派報、販賣物品等違規項目及其他路障，依律定期程實施宣導、勸導、取締作為，淨化交通環境。</p> <p>(八)建立交通狀況及時反映機制：經分析本市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段合計 158 處，均設置熱心民眾諮詢名冊，期能於第一時間發現淹水狀況並即時通報反映，俾利及時處置，維護民眾安全。</p>		
五、建置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	<p>(一)鋪設警政光纖網路骨幹，將 101 至 104 年於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平鎮、大園及觀音等區鋪設之光纖骨幹，延伸至新屋、楊梅、龍潭及大溪等區。</p> <p>(二)於光纖網路區域設置交流道行車監控分析系統，以逐步強化本市轄內涉案車輛查緝能力。</p> <p>(三)汰換天羅地網系統於 96 年購置開發之軟體系統及網路資料庫，以符合時進及效能。</p>	130,000	中央補助款
六、天羅地網租賃民營業者監視系統建置案	<p>(一)路口監控點相關設備。</p> <p>(二)無線網路中繼站。</p> <p>(三)軟體開發。</p>	8,549	